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二 條 本公報適用於所有存貨，但下列情況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造合約產生之在建工程（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2.金融工具（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3.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物資產及收成點之農業產品（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 	<p>第 二 條 本公報適用於所有存貨，但下列情況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造合約產生之在建工程（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2.金融工具（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3.農業活動相關生物資產及收成點之農產品（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 	<p>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作文字修改。</p>
<p>第 三 條 企業所持有之下列存貨，其衡量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成後之農業產品、農產加工品、林產加工產品、礦產品與礦產品製品生產者所持有之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衡量者，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大宗商品交易商所持有之存貨，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者，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p>第 三 條 企業所持有之下列存貨，其衡量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成後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林產加工產品、礦產品與礦產品製品生產者所持有之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衡量者，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大宗商品交易商所持有之存貨，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衡量者，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p>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作文字修改。</p>
<p>農業產品</p> <p>第 十三 條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之規定，<u>農業產品</u>原始</p>	<p>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p> <p>第 十三 條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之規定，<u>企業自生物資</u></p>	<p>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修改標題並作文字</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認列時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前述金額即為當日適用本公報之存貨成本。	<u>產收成之農產品</u> ，原始認列時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前述金額即為當日適用本公報之存貨成本。	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 <u>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 <u>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u>	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項目：</p> <p>1.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物資產，包括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及所收成之農業產品（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但生產性植物應適用本公報。</p> <p>2. 礦業權及礦藏（例如，石油、天然氣及類似非再生資源）。</p> <p>3. 投資性不動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但其採用成本模式者，仍應適用本公報之成本模式。</p>	<p>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項目：</p> <p>1.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物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p> <p>2. 礦業權及礦藏（例如，石油、天然氣及類似非再生資源）。</p> <p>3. 投資性不動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但其採用成本模式者，仍應適用本公報之成本模式。</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正體中文版，說明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中農產品及所收成之農業產品不適用本公報，但生產性植物應適用本公報。</p>
<p>第 三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有形項目：</p> <p>(1)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p> <p>(2) 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p> <p><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u></p> <p>2. 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p>	<p>第 三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有形項目：</p> <p>(1)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p> <p>(2) 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p> <p>2. 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正體中文版，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中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並新增生產性植物之定義。</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或於原始認列時歸屬於資產之金額。</p> <p>3. 可折舊金額：係指資產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如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後之價額）之金額減去殘值後之餘額。</p> <p>4. 帳面金額：係指成本減去所有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所認列之資產金額。</p> <p>5. 折舊：係指將資產之可折舊金額於耐用年限內有系統地分攤。</p> <p>6. 耐用年限：係指企業預期可使用資產之期間或預期可由資產取得之產量或類似單位。</p> <p>7. 殘值：係指假設該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並處於耐用年限屆滿時之預期狀態，企業目前自處分該資產估計可取得金額減去估計處分成本後之餘額。</p> <p>8. 商業實質：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因該交易所預期改變之程度。若交換交易符合下列第一目或第二目，並</p>	<p>允價值，或於原始認列時歸屬於資產之金額。</p> <p>3. 可折舊金額：係指資產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如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後之價額）之金額減去殘值後之餘額。</p> <p>4. 帳面金額：係指成本減去所有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所認列之資產金額。</p> <p>5. 折舊：係指將資產之可折舊金額於耐用年限內有系統地分攤。</p> <p>6. 耐用年限：係指企業預期可使用資產之期間或預期可由資產取得之產量或類似單位。</p> <p>7. 殘值：係指假設該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並處於耐用年限屆滿時之預期狀態，企業目前自處分該資產估計可取得金額減去估計處分成本後之餘額。</p> <p>8. 商業實質：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因該交易所預期改變之程度。若交換交易符合下列第一目或第二目，並同時符合第三目之條件，則該交易具有商</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同時符合第三目之條件，則該交易具有商業實質：</p> <p>(1) 換入資產之現金流量型態（風險、時點及金額）與換出資產之現金流量型態不同。</p> <p>(2) 因交換交易而使企業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企業特定價值發生改變。</p> <p>(3) 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差異相對於所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重大。</p> <p>為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企業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特定價值，應反映稅後現金流量。</p> <p>9. 企業特定價值：係指企業預期從資產之持續使用及於耐用年限屆滿時之處分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或預期為清償負債而發生之現金流量現值。</p> <p>10. 生產性植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p> <p>(1) 用於農業產品之</p>	<p>業實質：</p> <p>(1) 換入資產之現金流量型態（風險、時點及金額）與換出資產之現金流量型態不同。</p> <p>(2) 因交換交易而使企業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企業特定價值發生改變。</p> <p>(3) 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差異相對於所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屬重大。</p> <p>為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企業營運中受該項交易影響部分之特定價值，應反映稅後現金流量。</p> <p>9. 企業特定價值：係指企業預期從資產之持續使用及於耐用年限屆滿時之處分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或預期為清償負債而發生之現金流量現值。</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生產或供給。</u></p> <p>(2) <u>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u></p> <p>(3) <u>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u></p>		
<p>第十三條 自建資產成本之決定原則與取得資產成本相同。企業若自行建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正常營運過程中亦製造類似資產以供銷售，則該自建資產之成本通常與建造供銷售用資產之成本相同。因此，計算該資產成本時，任何內部利益均應銷除，自建資產過程中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之異常損耗，亦不應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有關利息費用認列為自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帳面金額之組成部分，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之規定處理。</p> <p><u>生產性植物在於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前之必要栽培活動，其會計處理應比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第十三條 自建資產成本之決定原則與取得資產成本相同。企業若自行建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正常營運過程中亦製造類似資產以供銷售，則該自建資產之成本通常與建造供銷售用資產之成本相同。因此，計算該資產成本時，任何內部利益均應銷除，自建資產過程中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之異常損耗，亦不應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有關利息費用認列為自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帳面金額之組成部分，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之規定處理。</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正體中文版，說明生產性植物在於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前之必要栽培活動，其會計處理與自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相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p>	<p>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修</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得提前適用。</p> <p>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將前一期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處理之生產性植物期末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生產性植物，作為當期期初生產性植物之初始金額。此外，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對所列報比較期間內之生產性植物，亦應作相同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但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揭露當期各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p>	<p>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p>	<p>改為此修訂條文。</p>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下列交易及事項所產生之收入：</p> <p>1.租賃協議（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p> <p>2.按權益法處理之投資所產生之股利及其他收益（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p> <p>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或其處分（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p> <p>4.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物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公允價值變動（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p> <p>5.農業產品之原始認列（見第十七號公報）。</p>	<p>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下列交易及事項所產生之收入：</p> <p>1.租賃協議（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p> <p>2.按權益法處理之投資所產生之股利及其他收益（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p> <p>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或其處分（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p> <p>4.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物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公允價值變動（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p> <p>5.農產品之原始認列（見第十七號公報）。</p>	<p>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作文字修改。</p>
<p>第 四十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p>	<p>第 四十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p>	<p>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土地（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2.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無形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3.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產性植物（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但生產性植物上之農產品適用本公報。 4. 收成點後之農業產品（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p>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土地（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2. 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無形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3. 農產品收成點以後之會計處理，應依存貨之規定處理（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正體中文版，說明生產性植物不適用本公報，而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作文字修改。</p>
<p>第 三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活動：係指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換為農業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 2. 生物資產：係指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亦屬之。 	<p>第 三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活動：係指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換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 2. 生物資產：係指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 3. 農產品：係指生物資產之收成品。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正體中文版，說明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亦屬生物性資產、新增生產性植物之定義及修改農業產品之定義，並作文字修改。</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3. 農業產品：係指自生物資產所收成之農產品。</p> <p>4. 生物轉化：係指導致生物資產品質或數量發生改變之繁殖、成長、生產及退化過程。</p> <p>5. 收成：係指將農產品從生物資產分離或生物資產生命過程之停止；如水果之採摘或豬隻之屠宰等。</p> <p>6. 生產性植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且具生命之植物：</p> <p>(1) 用於農業產品之生產或供給。</p> <p>(2) 預期生產農產品期間超過一期。</p> <p>(3) 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p> <p>下列非為生產性植物：</p> <p>(1) 所栽培之植物係收成作為農業產品（例如，長成後作為木材使用之樹木）。</p> <p>(2) 所栽培之植物係為生產農業產品，且企業將該植物收成並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並非甚低（例如，同時為果實及</p>	<p>4. 生物轉化：係指導致生物資產品質或數量發生改變之成長、退化、生產及繁殖過程。</p> <p>5. 收成：係指將農產品從生物資產分離或生物資產生命過程之停止；如水果之採摘或豬隻之屠宰等。</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木材而栽培之樹木</u>。</p> <p>(3) <u>一年生作物</u>（例如，玉米及小麥）。</p>		
<p>第 五 條 生物資產或農業產品之認列，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過去事項而控制該資產。 2. 與該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3. 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成本能可靠衡量。 	<p>第 五 條 生物資產或農產品之認列，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過去事項而控制該資產。 2. 與該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3. 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成本能可靠衡量。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正體中文版作文字修改。</p>
<p>第 七 條 生物資產或農業產品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p> <p>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後續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p>	<p>第 七 條 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p> <p>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後續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正體中文版作文字修改。</p>
<p>農業產品</p> <p>第 九 條 <u>農業產品</u>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此項金額即為當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之成本。</p>	<p>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p> <p>第 九 條 <u>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u>，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此項金額即為當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之成本。</p>	<p>作文字修改。</p>
<p>第 十 一 條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揭露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資產之說明。 	<p>第 十 一 條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揭露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資產之說明。 	<p>1.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正體中文版作文字修改。</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2. 於決定各生物資產群組及<u>農業產品</u>群組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p> <p>3. 生物資產及<u>農業產品</u>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總額，以及<u>生物資產本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總額</u>。</p> <p>4.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下列各項：</p> <p>(1) 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p> <p>(2) 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p> <p>(3) 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p> <p>(4) 其他變動之金額。</p>	<p>2. 於決定各生物資產群組及<u>農產品</u>群組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p> <p>3. 生物資產及<u>農產品</u>原始認列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總額。</p> <p>4.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下列各項：</p> <p>(1) 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p> <p>(2) 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p> <p>(3) 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p> <p>(4) 其他變動金額。</p>	<p>2.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新增應揭露之資訊。</p>
<p>第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於<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u>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u>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第一次修訂條文，不得提前適用。</p> <p>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將前一期依本公報處理之生</p>	<p>第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u>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p>	<p>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產性植物期末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生產性植物。此外，企業於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對所列報比較期間之生產性植物，亦應作相同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但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揭露當期各個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u></p>		